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体育彩票
电脑系统终端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4620-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0534

采 购 人：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4620-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0534

3. 项目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体育彩票电脑系统终端技术服务

4. 项目预算金额：11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7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
1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体育彩票电脑系统终端技术服务	900	台（套）	117 万元	详见本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授权使用期限 6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无需提供资料

4. 采购文件售价：每本 500 元人民币，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 层 1518 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67 号

联系方式：010-82636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38/80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丽洁、马春娟、赵娜、金珊、刘金秀

电 话：010-63509799-8038/80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体育彩票电脑系统终端技术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体育彩票电脑系统终端技术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体育彩票电脑系统终端技术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u>5</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无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u> 。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评标标准中要求的演示或展示资料，存储载体为 U 盘）。 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区招标事业部； 联系电话：010-63509799-8038/807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行号：1051 0000 9047（102800）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

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

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2.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3.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保证金复印件”（如适用）、“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注明标明“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3.3 响应文件的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3.4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谈判地点。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在（递交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文件将被拒绝。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评审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评审。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子证照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预算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	文件签署、盖章	允许
3	响应文件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允许
4	响应文件	投标有效期	允许
5	响应文件	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

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5 体育彩票电脑系统终端技术服务	900	台(套)	117 万元	详见本章采购需求	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加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管理工作的通知》（体经字[2003]410号）。

二、服务内容和方式

1. 对采购方制定的终端扩点工作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技术协助，并根据实施经验、结合实际生产环境对采购方上述方案的实施给出合理建议。
2. 根据采购方所采购的终端机机型配置，进行终端机接入到体育彩票销售和管理系统前的后端支持系统、前端客户端操作系统与应用软件的开发、调试、兼容性测试、产品提供等。
3. 向采购方扩点终端机提供所需的产品手册、使用指南、相关工具、文档等相关资料。
4. 根据采购方采购终端机的机型、数量、具体配置等详细信息向采购方提供相应的终端安全组件设备和服务支持，具体包括：为采购方提供相关产品手册、使用指南、工具、文档资料等。
5. 根据采购方采购终端机的机型、数量、具体配置等详细信息，为采购方提供全热线系统应用平台下终端机的资源配置服务和安全认证服务，保障终端机的安全稳定运行。
6. 根据采购方的需要和要求，供应商通过电话、网络对采购方进行终端机扩点的远程技术支持，范围包括：问题分析、故障排查、操作指导、技术咨询服务等。
7. 供应商将为采购方终端机扩点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并根据采购方的需要和要求，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范围包括：问题分析、故障排查、操作指导、技术咨询服务等。

三、后续服务与支持

1. 对采购方提出的终端机及其相关部件和相关驱动的变更、升级等需求提供各类测试、研发、实施、培训等服务。

2. 配合采购方对由终端机及其相关部件、驱动程序等所引起的各类终端问题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必要的远程技术支持或现场支持。

3. 为采购方提供终端机的客户端软件版本升级、操作系统更新、补丁下发等服务。

4. 为采购方提供终端安全软件的升级、安全认证证书的更新包括终端安全锁的维修和更换等服务。

5. 对采购方在体育彩票游戏交易与控制平台下提出的客户端软件变更和功能性需求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包括：体育彩票游戏及相关促销派奖的需求分析、研发、测试、实施和培训；全热线系统中相关报表、操作界面的内容和格式的调整等。

6. 根据采购方终端信息显示的具体需求，配合采购方将采购的终端机接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和研发的信息显示系统中，并负责该批终端在信息显示系统中的运维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需求分析、研发、测试、实施、培训等服务。

四、服务数量

用于彩票销售网点扩点终端机 900 台。

1. 服务期限：从每批次终端机购买合同签订之日起授权使用期限 6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项目验收要求

1. 由采购人自行验收或委托验收。

2. 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在终端机系统集成服务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根据采购方的服务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后，视为项目基本完成；或者在合同期内，采购方实际完成的终端机扩点数量没有达到双方工作计划约定数量，供应商在按原计划数量提供相应的终端机应用软件安装盘、产品手册、使用指南、相关工具、文档等相关资料 and 工具后，视为项目基本完成。

供应商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规定的终端机使用期限内，在约定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全部完成后，视为项目全部完成。

六、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

税金等所有费用。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需填报单价和总价。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采购标的成本说明、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应用于本项目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体育彩票电脑系统终端技术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合同双方就体育彩票电脑系统终端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技术服务背景情况介绍：

1.1.1_____（乙方）是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授权并认可的体育彩票信息技术服务的总集成商，承担体育彩票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和基础设施（如数据中心、网络、技术服务台等）的统一建设和运行，同时提供乐透型游戏运营、研发、维护等全业务解决方案，负责体育彩票专用终端机的集成服务工作，为体育彩票事业的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1.2 具体服务内容

1.2.1 终端机系统集成服务

乙方将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配合甲方将采购的终端机接入由乙方自行设计和研发的体育彩票销售和管理系统中，协助甲方完成终端扩点工作，接入终端机的数量为 900 台。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包括：

1.2.1.1 对甲方制定的终端扩点实施方案工作提供相关技术协助，并按照甲方要求，根据实施经验、结合实际生产环境对甲方上述方案的实施给出合理建议。

1.2.1.2 根据甲方所采购的终端机机型配置，进行终端机接入到体育彩票销售和管理系统前的客户端应用软件兼容性测试。

1.2.1.3 向甲方扩点终端机提供所需的产品手册、使用指南、相关工具、文档等相关资料。

1.2.1.4 根据甲方采购终端机的机型、数量、具体配置等详细信息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终端安全组件设备和服务支持。

1.2.1.5 根据甲方采购终端机的机型、数量、具体配置等详细信息，为甲方提供全热线系统应用平台下终端机的资源配置服务和安全认证服务，保障终端机的安全稳定运行。

1.2.1.6 根据甲方的需要和要求，乙方通过电话、网络对甲方进行终端机扩点的远程技术支持，范围包括：问题分析、故障排查、操作指导、技术咨询服务等。对于通过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复杂问题，接到甲方报修后，乙方应在3个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支持。

1.2.1.7 乙方将为甲方终端机扩点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和要求，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分析、故障排查、操作指导、技术咨询服务等。

1.2.1.8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一份详细的技术咨询联系办法，在合同期内，甲方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各种灵活的通讯手段向乙方进行技术咨询，乙方应第一时间给予甲方答复。

1.2.1.9 甲方自行采购的终端机在通过测试并安装完本软件后，即被授权为可接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统一建设的体育彩票游戏交易与控制平台的销售终端，能进行乐透、高频、竞猜类玩法下售票、取消、兑奖等核心交易业务，支持相关登录/退出、信息显示、报表、广播信息等辅助功能。

1.2.2 后续服务与支持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终端集成服务完成后，也就是甲方采购的终端机安全顺畅的接入由乙方自行设计和研发的电脑体育彩票销售系统后，乙方还将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后续服务与支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2.2.1 对甲方提出的终端机及其相关部件的变更、升级等需求提供各类测试、研发、实施、培训等服务。

1.2.2.2 对甲方提出的终端机及其相关驱动变更、升级等需求提供各类测试、研发、实施、培训等服务。

1.2.2.3 配合甲方对由终端机及其相关部件、驱动程序等所引起的各类终端问题进行故障排查、分析，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必要的远程技术支持

或现场支持。对于甲方要求乙方现场支持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报修后 3 个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支持。

1.2.2.4 为甲方提供终端机的客户端软件版本升级、操作系统更新、补丁下发等服务。

1.2.2.5 为甲方提供终端安全软件的升级、安全认证证书的更新包括终端安全锁的维修和更换等服务。

1.2.2.6 对甲方在体育彩票游戏交易与控制平台下提出的客户端软件变更和功能性需求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包括：体育彩票游戏及相关促销派奖的需求分析、研发、测试、实施和培训；全热线系统中相关报表、操作界面的内容和格式的调整等。

1.2.2.7 根据甲方终端信息显示的具体需求，配合甲方将采购的终端机接入由乙方自行设计和研发的信息显示系统中，并负责该批终端在信息显示系统中的运维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需求分析、研发、测试、实施、培训等服务。

1.2.3 乙方承诺：

（1）提供的系统、软件及补丁为正版软件，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稳定性能和安全程度均符合市场同类产品的标准和甲方需求。

（2）提供的检修、维护、排除故障、系统修复及补丁安装服务均足以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3）提供巡检服务应针对系统包括相关配套软件等进行全面的检查；

（4）提供数据服务时所保留的数据备份及相关载体，应妥善保管，直至合同期满。

（5）提供的培训和咨询服务应使甲方业务人员可以进行软件、系统的正常使用、轻微故障排除和基本日常维护。

(6) 提供包括自然灾害、疫情防控在内的应急预案，如出现问题，或因乙方应急预案准备不足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合同的，由乙方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设备或其他工作条件应妥善保管，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其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8)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决定对于上述文件及其成果是否署名以及署名的方式。除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9)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如向有关人员提供，乙方有义务确保相关人员亦应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0) 乙方服务期间，自行负责人员及财产安全，产生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避免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权利义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

(12) 甲方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保证工作质量及进度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的意见在三日内执行整改完毕。乙方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合同所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方案,由甲方在此技术方案的基础上牵头制订终端扩点的工作计划,经双方确认后按照计划执行。

2.2 为保证甲方终端扩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平稳有序进行,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具体协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甲方应提供终端机厂商相关信息、中标终端机机型、数量、详细配置等详细信息,以便乙方准备相关的安全组件设备和安排相应的应用软件测试。

2.2.2 甲方应协助乙方要求终端机厂商按照乙方的要求出具保函(该保函用于确保终端机厂商提供给乙方的送测终端机与交付甲方使用的批量机完全一致),配合乙方的应用软件测试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双方确认,因终端机厂商原因导致送测终端机与交付甲方使用的批量机不符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2.3 在乙方对终端机进行应用软件测试过程中,甲方协助督促终端机厂商对应用软件测试过程中出现的与终端机硬件相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快速响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协助乙方解决该类问题。

2.2.4 甲方对终端机厂商进行监督,告知厂商不得对终端机进行任何改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硬件以及软件等的改动),协助乙方核对厂商交付甲方使用的终端机与中标终端机配置的一致性。若终端机厂商违反上述

规定随意对终端机进行任何的改动，甲方应在知道上述改动时将该情况立即告知乙方。

2.3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环境，涉及到需要第三方参与的工作由甲方配合协调。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现场培训、现场技术支持等技术服务的，甲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2.3.1 完成培训所需场地（所）、设备（如投影仪和实验环境等）、各类通讯线路等的准备工作。

2.3.2 协调甲方所在的当地电信运营商在提供所需的通讯线路、调试支持等。

2.4 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信的原则和精神，积极配合对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电脑体育彩票销售终端机技术管理规定》中对终端机使用年限的要求，本合同有效期为 6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在北京履行。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4.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在本合同 1.2.1 条终端机系统集成服务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后，视为项目基本完成；在合同期内，甲方实际完成的终端机扩点数量没有达到双方工作计划约定数量的，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变更为如下履行方式：乙方按原计划数量提供相应的终端机应用软件安装盘、产品手册、使用指南、相关工具、文档、安全锁等相关资料和工具，则可视为项目基本完成。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变更履行方式，乙方应继续履行服务直到按照原计划数量扩点完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

4.2 乙方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规定的终端机使用期限内，在本合同 1.2.2 条约定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全部完成后，视为项目全部完成。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上述合同总价是含税金额，是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保险、运输、关税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5.2. 本合同总价，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

5.3.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 2025 年预算资金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元（人民币大写：）

5.4. 第二次付款：乙方于 2025 年【12】月【15】日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提交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及履约保函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 50%，¥ 元（人民币大写：），作为尾款。

如因财务安排，甲方提前于前述日期支付尾款，乙方承诺收到尾款后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5.5 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由指定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低于【6】年，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 】元（人民币大写：【 】）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并将该《履约保函》在甲方支付尾款前提交给甲方。如《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可能在本

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届满，则乙方应在旧保函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开具与旧履约保函要求一致的新履约保函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足以延续至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选择拒绝支付全部尾款，或选择自行扣除旧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项目验收未通过，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相对应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无其他违约情形，自合同期满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退还保函。

5.6.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7.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5.8.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除非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外，乙方若无故提前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 如乙方未依约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

同总价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服务为止。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3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5 除上述条款列举的情形外，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保证或违反合同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或违约次数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6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交付一切素材、资料及工作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合同单方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或虽已提供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未提供服务及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所对应的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确定。

6.7 在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者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和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应继续支付。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6.8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第七条 合同终止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规定的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2)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况；
- 3) 合同履行期届满且甲方要求终止合同；

4) 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或预算调整，对项目的执行造成影响，导致项目终止无法继续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未执行部分对应的项目金额，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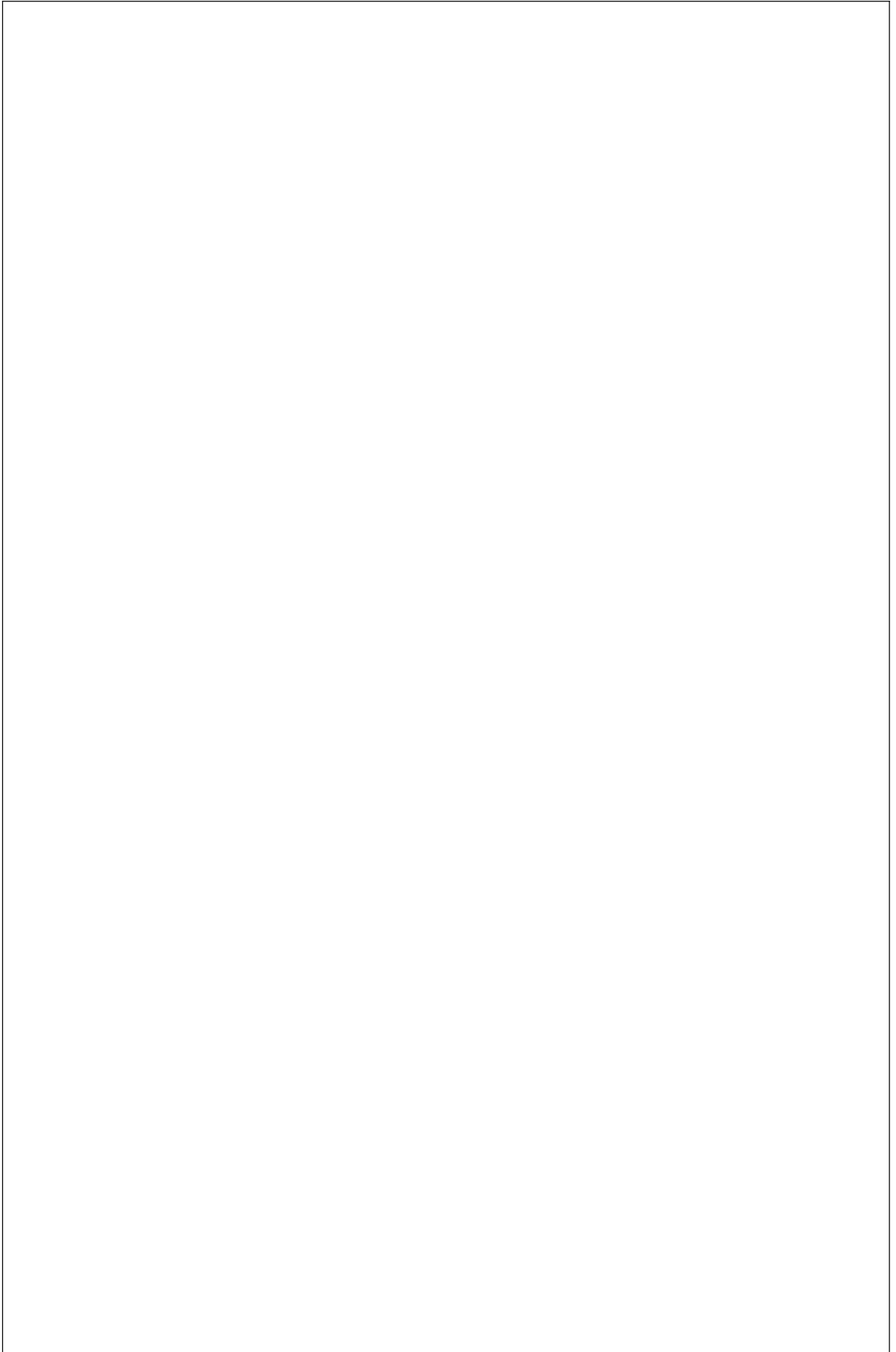
7.4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和对方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7.5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其它

8.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8.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6）份，甲乙双方各持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纪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 育场1号楼	邮政 编码	100050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纪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 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